

普金融办〔2021〕33号

签发人：章宏斌

关于向上海振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换发 经营许可证的请示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根据《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1号）的工作要求，我办对上海振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汇融资担保”）申请换发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进行了预审，相关情况及我办预审意见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

上海振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卡娜。许可证取得时间2019年1月30日，编号沪B00000039。上海振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由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已于2021年6月9日完成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由原来的2亿元整调整为3.5亿元整。

二、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上海振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组织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内设5个部门：汽车金融部、风险控制与合规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和技术研发部。振汇融资担保的内部职能部门设置较为完善，职能分工较为明确，公司的整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关键岗位互相兼职等情形。

三、区主管部门意见

鉴于上海振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换发经营许可证申报材料符合《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经研究，拟同意向上海振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换发经营许可证。我办将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导下，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定期检查等手段，对换证后的上海振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做好日常监管、统计、汇总分析，以及扶持发展等工作。本区将全权负责处置上海振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违规、违法等行为产生的风险和不稳定因素，承诺承担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确保辖内融资担保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请示。如无不妥，请批准上海振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换发经营许可证。

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银保监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
